

(附表 4)

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
選手參賽保證書

選手姓名	
本人參加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_____項目，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 具結保證。	

參賽選手簽名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須附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2. 本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自存。